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5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蔡召集人碧仲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謝委員尚能
盧蔡委員藝雲 黃委員剛毅 陳委員淵源 賴委員承興
林委員文雄 楊委員勝夫 吳委員嘉信 房委員兆虎
曾委員漢洲 陳委員敏權 蔡委員孟君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協誠 蔡委員江泉 蔡委員幸娟 黃委員克恭
王委員國立 陳委員建志 蘇委員超麒 陳委員明輝(請假)
謝委員輝國(請假)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楊組長俊銘 柯組長國振
林課員鏡材 謝課員耀德

肆、主持人：蔡召集人碧仲

記錄：吳佳純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九、檢附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檢附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分區查察表」及「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名冊」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監察業務，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日程表」及「競選活動期間辦理選舉監察業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柯組長國振：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雲林縣劍湖山王子飯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南區研習會」，研習會相關事宜將另以函文通知，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玖、主持人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